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丰政办综〔2023〕17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二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东海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规范和全面推进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保障和促进项目又好又快推进，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东海后渚莲垵及周边片区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刘鹏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建城 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唐颖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显宗 东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员：施庆松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道伦 区司法局东海司法所所长
傅志迎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上官惠琨 区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洪志强 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能歼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翁小湘 丰泽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许清平 东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杨耿忠 东海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杨求祥 区住建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住建局，由唐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